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日華洗管實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4184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另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1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